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以下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除聯交所酌情另有准許者外，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編纂]的[編纂]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此項規定一般指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此外，指引信HKEEx-GL9-09（「**GL9-09**」）規定，[編纂]申請人通常就其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設有以下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a) [編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b) [編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已獲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隨時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迅速聯絡董事；(c)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編纂]申請人的各董事擁有或有權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d) [編纂]申請人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e) [編纂]申請人的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主要業務及經營，且本集團所有的管理職能於中國執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委任留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切實際及在商業上屬不必要。由於所有的執行董事現居住於中國，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常居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蘇淑儀女士；
- (b)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各授權代表將可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郵件取得聯繫；
- (d)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隨時從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如有）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e) 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將應聯交所要求陪同本公司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引致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且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任命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編纂]申請人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a)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師慧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儘管本公司認為，考慮到師女士於處理行政及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彼全面了解本集團及董事會，師女士並不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因此，本公司委任蘇淑儀女士（「蘇女士」，為香港居民及擁有上述資質）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師女士。有關蘇女士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鑒於公司秘書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中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已落實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的聯繫公司秘書之一蘇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向師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師女士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基於蘇女士擁有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師女士及本公司提供意見；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師女士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獲得蘇女士協助，而這應足以讓師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需知識及經驗；
- (c) 本公司將確保師女士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而師女士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 (d) 蘇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師女士溝通。蘇女士將與師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師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師女士及蘇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在適當時及需要的情況下，師女士及蘇女士將會獲得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豁免初步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有效。三年期間結束前，聯交所將重新評估師女士的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以考慮其屆時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決定是否須繼續授出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合約安排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與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於會計師報告載入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包含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須於文件載入本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的聲明（包括用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本公司核數師就(i)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及(ii)在編製本公司賬目的最後日期，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須載入文件（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例第342(1)條、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統稱為「有關規定」）。

會計師報告已涵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且並未按有關規定的要求涵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根據目前擬定的建議[編纂]時間表，本文件擬於2019年2月28日或前後刊發，[編纂]擬於2019年3月14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根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賬目。然而，由於本文件擬於2018年12月31日後短期內刊發，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將過於繁重，且不載入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理由如下：

(a) 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結算日期為2018年9月30日。董事確認，公眾就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衡量所必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文件。因此，在該等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此外，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編纂]申請人的最新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建議[編纂]之間的最大允許時間差為三個月。[編纂]預計將於[編纂]（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即2018年12月31日）後三個月之內）或之前開始買賣。

(b) 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會過於繁重

目前預計文件將於[編纂]或前後刊發。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文件方面須開展大量工作，且亦需更新文件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因此，於年結日後不久即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並不可行。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會使本公司工作過於繁重，因為在刊發文件前，並無充足時間供本公司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及供申報會計師完成審核。

(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且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刊發其年報／年度業績的規定。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編纂]及本公司有意[編纂]將會獲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d)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所訂立新合約穩步增加、維持穩定的收入、與客戶維持穩定關係、維持利潤率水平及按時結清客戶的應收賬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及[編纂]經作出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自2018年9月30日起直至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聲明亦將載於文件「財務資料 — 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如下：

- 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文件，且本公司須於[編纂]或之前[編纂]；
- 本公司就嚴格遵守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自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書；
- 文件須載有最近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
- 文件載有一份董事聲明，表明經具體參考追加期末至最近財政年度末的營業業績，其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亦已就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文件載入涵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證書。

根據條例第342(1)條，涵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應根據相關規定載入文件。由於預期文件將於[編纂]或前後發行，故於年結日後不久即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並不可行。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會使本公司工作過於繁重，原因為在刊發文件前，並無充足時間供本公司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及供申報會計師完成審核。

根據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屬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屬不必要或不恰當，則證監會可能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條例項下任何或所有規定的證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相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文件內；
- 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文件及本公司須於[編纂]或之前[編纂]。